

樣本

聲明書

致社會保障基金：

茲聲明本人 陳大文 (姓名)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67(8)，於相關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2024 年) 因以下原因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I 請詳細說明 閣下於上述年度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原因及必要性 (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因本人或需被照顧的家人 (配偶 / 子女 / 父母，須註明姓名) 患有嚴重傷病而必須留在外地，則請說明患病情況及提交由醫院發出的患病證明，證明文件須顯示患者姓名、患病名稱、患病時段以及疾病的嚴重程度等，以及須提交被照顧的家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假設對 2025 年度款項提出聲請，則此處應填寫 2024 年

II 請詳細說明 閣下於上述年度與澳門的聯繫情況 (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a. 說明 閣下於上述年度在澳門生活至少 183 日的主要家庭成員姓名及住址 (已婚者：配偶及子女 / 未婚者：父母)，並提供至少一名在澳門生活的主要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關係證明。倘主要家庭成員不在澳門生活，亦須說明在何處居住。

- b. 說明 閣下因上述第 I 點的原因而身處外地之前的 12 個月是否居於澳門的情況、該期間的澳門住所及職業，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如：工作證明、成績單等)。

現聲請將上述期間可獲接納視為身處澳門的時間，並附上_____份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聲請人必須填妥第 I 部份及第 II 部份，詳細說明聲明人於上述年度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的原因及必要性，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聲請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

聲請人

陳大文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 / 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2025 年 xx 月 xx 日